

(G F - 2012 - 0202)

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提升改造 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新郑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名称: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3) 工程地址:新郑市境内;

(4) 工程内容: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污水处理站、空调冷热源提升改造、医疗气体、医疗用房等项目)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高强、41008732。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大写）伍拾叁万零壹佰肆拾玖元整（¥530149.00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工程专用规范；
- （7）监理规范；
- （8）技术规范；
-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发包人: <u>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u> (盖章)	监理人: <u>新郑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u>袁俊峰</u>	代理人: (签字) <u>冯涛</u>
日期: <u>2024</u> 年 <u>4</u> 月 <u>26</u> 日	日期: <u>2024</u> 年 <u>4</u> 月 <u>26</u> 日
单位地址: <u>和庄镇东开发区沿河路</u>	单位地址: <u>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u>
邮编: <u>451150</u>	邮编: <u>451100</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xinzhengjianli@126.com</u>
电话: <u>0371-56666660</u>	电话: <u>0371-62689909</u>
传真: <u>/</u>	传真: <u>无</u>
开户银行: <u>邮政储蓄银行新郑市玉前路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新郑支行</u>
帐号: <u>941007010096300003</u>	帐号: <u>248100626406</u>